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常天政行复〔2026〕25号

申请人：倪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于2026年3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1月31日邮寄投诉举报书给被申请人，经查询快递单号：XA66506916237于2026年2月3日被签收。被申请人回复：经工作人员核查信息根据GB/T 21270执行标准研判该配料表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此回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GB/T 21270是“食品馅料”的执行标准不是“豆沙馅”的执行标准。故被申请人应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并立案查处。

望贵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裁决，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及举报核查的职权。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举报核查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快递单号XA66506916237），举报内容为：“投诉人于2026年1月28号购买了被投诉人所生产售卖的千层豆沙面包，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配料表中的豆沙馅未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故被投诉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赔偿。”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豆沙馅原料的生产商信息及检测合格报告。被举报人为依法设立登记的食品小作坊，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

等信息；有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或者配料表等”的规定，被举报人已在其生产的食品标签上按照条例要求标注了相关信息。申请人举报中所称的复合配料须标识原始配料要求为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范。根据被举报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其生产的千层豆沙面包为小作坊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即可。申请人所举报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快递单号 1217221946008），程序合法。

三、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反《食品安全法》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预包装食品一定是有包装的食品，但是有包装的食品不能等

同于预包装食品。本案中，被投诉举报单位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根据被举报人小作坊登记证上登载的事项，该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形式为“简易包装”，并非预包装食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有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或者配料表等”的规定，被举报人已按照要求对其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进行了标示。小作坊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并不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因此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举报答复。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3.现场笔录；4.被举报人经营者身份证、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打印件、被举报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照片打印件、涉案原料照片打印件、涉案原料供货商资质打印件、涉案原料检测报告打印件；5.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6.投诉举报信。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

举报书(快递单号 XA66506916237),举报内容为:“投诉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号购买了被投诉人所生产售卖的千层豆沙面包,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配料表中的豆沙馅未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故被投诉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赔偿。”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豆沙馅原料的生产商信息及检测合格报告。2026 年 2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2026〕第 ZL-21202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快递单号 1217221946008)。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遂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3.现场笔录;4.被举报人经营者身份证、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打印件、被举报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照片打印件、涉案原料照片打印件、涉案原料供货商资质打印件、涉案原料检测报告打印件;5.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6.投诉举报信;7.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职权。《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据此,被申请人

具有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举报核查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2026〕第 ZL-21202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有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或者配料表等。”本案中，被投诉举报单位天宁区郑陆麦利佳烘焙坊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根据被举报人小作坊登记证上登载的事项，该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形式为“简易包装”，并非预包装食品。被举报人已按照要求对其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进行了标示。小作坊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并不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因此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2026〕第 ZL-21202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2026〕第 ZL-21202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

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2026〕第ZL-212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2026〕第ZL-212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日